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珠人社〔2016〕129号

关于调整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有关问题的通知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各区（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

为配合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工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充医疗保险项目调整为：

（一）自付部分补偿。

参保人社保年度内发生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自付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由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 70%。

（二）高额费用补偿。

参保人社保年度内累计住院核准医疗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内（含 50 万元）的部分，由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 70%。

（三）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超过 15 个月上年度月平均支付额度时，设立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

参保人因患特定重大疾病社保年度内使用治疗性自费项目累计在 3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内（含 15 万元）的医疗费用，由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支付 70%。

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实施后，当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低于 9 个月上年度月平均支付额度时应增加个人筹资，相关费用可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

特定重大疾病病种及治疗性自费项目范围按《关于印发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补偿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3〕62 号）有关规定执行。今后视本市医疗保险制度调整、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医药技术进步、参保人就医需求等情况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适时调整。

（四）附加补充保险项目政策不变。

二、参保人同一社保年度内，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之间转换的，其住院核准医疗费用自付部分以及高额医疗费用、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已享受的额度累计计算。

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计局。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印发